

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九泰盈泰量化
基金主代码	011224
交易代码	011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414,922.4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模型，精选股票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以及对资本市场趋势的判断，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本基金采用多层次量化模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取并持有预期收益较好的行业和股票构成投资组合，充分利用不同模型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适应性及其互补优势，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

	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盈泰量化 A	九泰盈泰量化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24	0112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7,557,701.29 份	29,857,221.1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九泰盈泰量化 A	九泰盈泰量化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4,769.14	351,886.35
2. 本期利润	2,379,845.84	1,805,328.0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5	0.06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649,165.33	21,635,199.8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62	0.724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九泰盈泰量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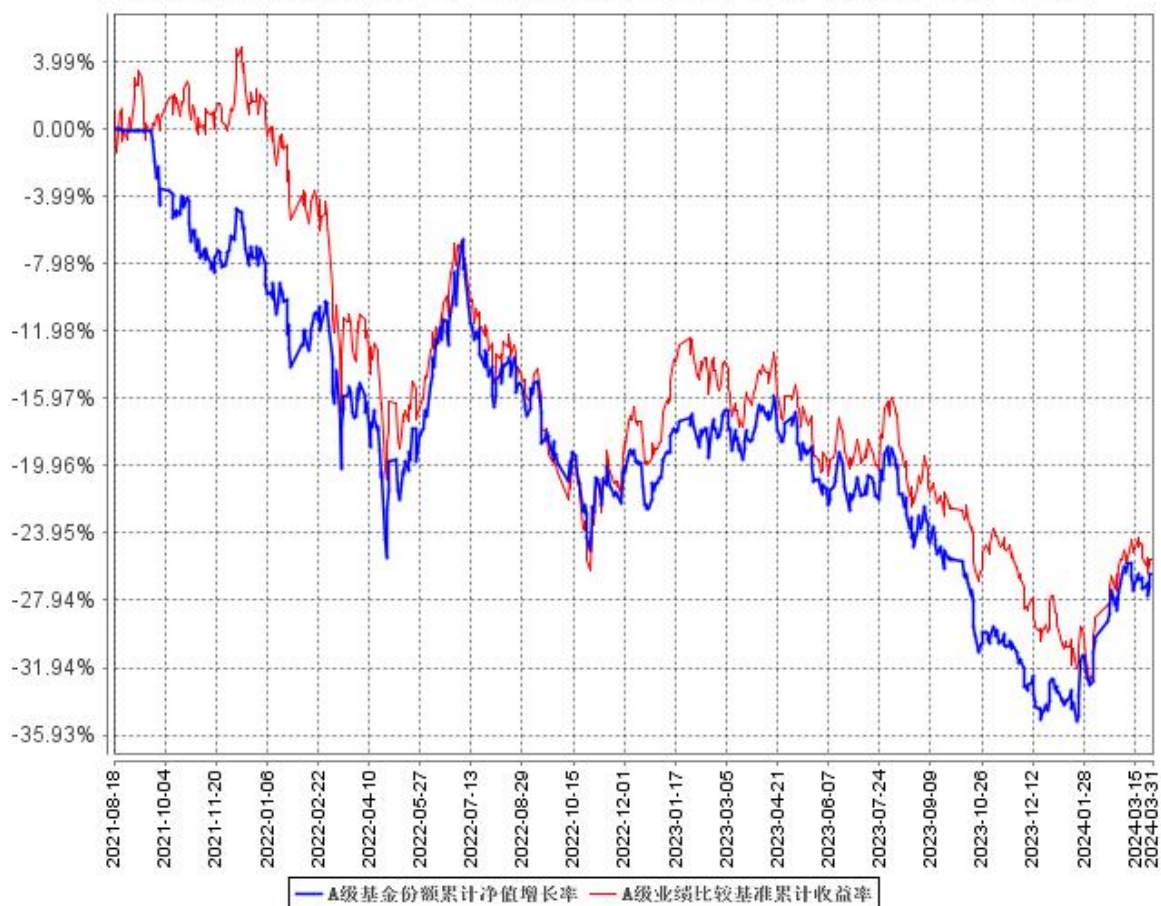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31%	0.90%	2.96%	0.98%	6.35%	-0.08%
过去六个月	-1.19%	0.82%	-3.89%	0.87%	2.70%	-0.05%
过去一年	-10.64%	0.80%	-12.03%	0.85%	1.3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38%	0.93%	-25.56%	1.00%	-0.82%	-0.07%

九泰盈泰量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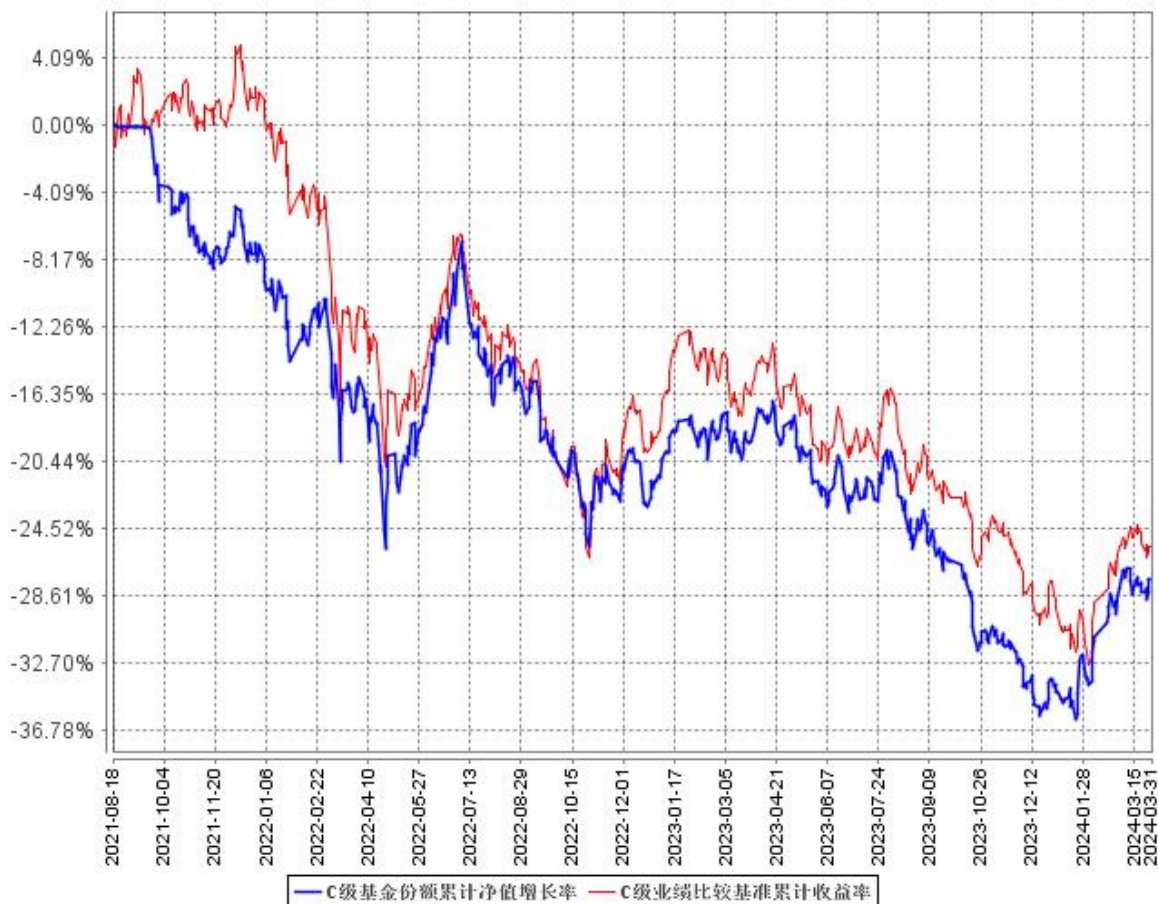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14%	0.91%	2.96%	0.98%	6.18%	-0.07%
过去六个月	-1.50%	0.82%	-3.89%	0.87%	2.39%	-0.05%
过去一年	-11.19%	0.80%	-12.03%	0.85%	0.84%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54%	0.93%	-25.56%	1.00%	-1.98%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距建仓期结束已满一年。

2.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响	基金经理	2023 年 9 月 28 日	-	1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程序

					员。2015 年 6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天元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 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2、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一季度，市场呈现先跌后涨格局，期间风格差异较大。本季度从风格上来看，小微盘

风格显著跑输大盘风格，价值风格优于成长风格。本基金主要通过量化模型，精选股票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于风格配置上偏重于大盘风格，而在行业配置上相对均衡，和基准相比略超配了基础化工、机械和非银金融等行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73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3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72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9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出现超过连续 60 个工作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7 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223,800.95	93.50
	其中：股票	46,223,800.95	93.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14,351.40	6.50
8	其他资产	1,264.09	0.00
9	合计	49,439,416.44	100.00

注：银行存款中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27,543.00	4.93
C	制造业	24,399,833.95	49.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60,752.00	1.14
E	建筑业	2,125,634.00	4.31
F	批发和零售业	1,139,878.00	2.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8,560.00	2.3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5,949.00	1.94
J	金融业	12,213,851.00	24.78
K	房地产业	1,261,800.00	2.5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223,800.95	93.7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	1,702,900.00	3.46
2	600887	伊利股份	56,900	1,587,510.00	3.22
3	300308	中际旭创	9,000	1,409,040.00	2.86
4	600016	民生银行	346,800	1,404,540.00	2.85
5	601766	中国中车	204,700	1,396,054.00	2.83
6	000338	潍柴动力	83,300	1,390,277.00	2.82

7	601169	北京银行	239,800	1,357,268.00	2.75
8	600000	浦发银行	189,700	1,352,561.00	2.74
9	600089	特变电工	88,000	1,348,160.00	2.74
10	601601	中国太保	58,600	1,347,800.00	2.7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出现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一、2023年8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金罚决字(2023)7号)，主要内容为：1、规避委托贷款监管，违规利用委托债权投资业务向企业

融资；2、违规贷款未整改收回情况下继续违规发放贷款；3、对政府平台公司融资行为监控不力，导致政府债务增加；4、股权质押管理问题未整改；5、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6、对相关案件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置；7、未按监管要求将福费廷业务纳入表内核算；8、代销池业务模式整改不到位；9、违规开展综合财富管理代销业务整改不到位；10、个别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仍存在偏离，整改不到位；11、发放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贷款仍未整改收回；12、部分正常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13、部分不良资产转让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14、对部分违规问题未进行责任追究或追究不到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该行罚款合计 4780 万元。其中，总行 4430 万元，分支机构 350 万元。

二、2024 年 1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给予警告、罚款的决定（上海汇管罚字（2024）3112231001 号），主要内容：1、未按规定报送资料报表；2、直接申报数据错报、漏报、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该公司给予警告，处罚款 15 万元人民币。

三、2024 年 2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京金罚决字（2024）3 号），主要内容为：1、EAST 信贷业务数据漏报；2、EAST 投资业务数据漏报；3、EAST 理财业务数据漏报；4、EAST 系统数据与客户风险系统数据不一致；5、存款分户账流水数据漏报；6、总行与分行汇总期末余额数据不一致；7、对公存款分户账数据错报；8、对公信贷分户账数据错报；9、个人存款分户账明细记录数据错报；10、对监管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该行处罚款合计 330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七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发生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64.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64.0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九泰盈泰量化 A	九泰盈泰量化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843,333.04	30,255,170.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778.39	1,086,092.1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41,410.14	1,484,041.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557,701.29	29,857,221.1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为 www.jtamc.com。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